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2

6806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109 年 1 月 25 日接獲通報，訴願人僱用之勞工○○○（下稱○君）遭電弧灼傷，造成雙手手掌受傷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經勞檢處於 109 年 2 月 3 日及 2 月 6 日進行檢查，發現訴願人承作本市中山區

○○路○○巷○○號之○○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變壓器維修作業（下稱系爭工程）；訴願人使勞工於系爭工程從事高壓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使勞工之身體或其使用中之工具、材料等導電體接觸或接近使勞工感電之虞之電路或帶電體；未使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致所僱勞工○君發生感電受傷之職業災害（住院超過 1 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58 條第 1 款、第 3

款規定，致發生職業災害；並訪談訴願人之調度主管○○○（下稱○君），製作會談紀錄。

二、勞檢處乃以 109 年 2 月 20 日北市勞檢一字第 10960117051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另命

訴願人即日起依法改善。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屬實，且為乙類事業單位，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58 條第 1 款、第 3 款等規定

，致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職業災害，影響勞工安全，爰依同法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1 款、第 2 款、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

、行為時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附表項次 6 等規定，以 109 年 3 月 2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26806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

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原處分於 109 年 3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4 月 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雖載明：「……請求撤銷或變更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09 年 3 月 2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268062 號行政處分……」，惟原處分機關 109 年 3 月 20 日北市勞職

字第 10960268062 號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之函文，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並檢附原處分影本，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提起訴願，合先敘明。

二、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工作者：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二、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三、雇主：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五、職業災害：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 項規定：「雇

主

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勞動場所得實施檢查。其有不合規定者，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限期改善……」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第 49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一、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災害。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之情形。」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為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最低標準。」第 258 條第 1 款、第 3 款規定：「雇主使勞工從事高壓電路之檢查

、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有下列設施之一：一、使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並於有接觸或接近該電路部分設置絕緣用防護裝備。……三、使作業勞工使用活線作業用絕緣工作台及其他裝備，並不得使勞工之身體或其使用中之工具、材料等導電體接觸或接近有使勞工感電之虞之電路或帶電體。」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規定：「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一）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

行為時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3.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二）乙類：非屬甲類者。」第 4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附表：（節錄）

項次	違反事件（職業安全衛生法）	法條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6	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 …… (3)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第 43 條第 2 款	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 2.乙類： (1)第 1 次：3 萬元至 5 萬元。 …… 3.致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之職業災害者：死亡災害得處最高罰鍰 30 萬元；其他災害得處前 2 點規定金額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30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

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勞工○君工作僅為從旁協助，無需穿戴絕緣護衣等；以○君發生職災之行為觀之，實際僅為單一行為，僅能以違反其中一款而裁罰，惟原處分機關卻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58 條第 1 款、第 3 款規定而予以裁處，顯有「一行為二罰」之違法，請撤銷原處分。
- 四、查本件經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檢查，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致所僱勞工○君發生電弧灼傷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有勞檢處勞動檢查結果一覽表、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109 年 2 月 6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度主管○君之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會談紀錄及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勞工○君工作僅為從旁協助，無需穿戴絕緣護衣；以○君發生職災之行為觀之，實際僅為單一行為，惟原處分機關卻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58 條第 1 款、第 3 款規定而予以裁處，顯有「一行為二罰」之違法云云。按雇主對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雇主使勞工從事高壓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並於有接觸或接近該電路部分設置絕緣用防護裝備；使作業勞工使用活線作業用絕緣工作台及其他裝備，並不得使勞工之身體或其使用中之工具、材料等導電體接觸或接近有使勞工感電之虞之電路或帶電體；違反者，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揆諸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58 條第 1 款、第 3 款、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等規定自明。
- （一）查本件依勞檢處 109 年 2 月 6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度主管○君會談紀錄略以：「……法規條款：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58 條第 1、3 款 違反法規內容：雇主使勞工從事高壓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未有下列設施之（1）使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並於有接觸或接近該電路部分設置絕緣用防護裝備。……（3）使作業勞工使用活線作業用絕緣工作台及其他裝備，並不得使勞工之身體或其使用中之工具、材料等導電體接觸或接近有使勞工感電之虞之電路或帶電體。事實陳述或違反事實說明：高壓變電器維修時使員工○○○未穿戴防護具逕使用檢測工具接近帶電導體造成電弧灼傷和感電之虞意外。……」上開會談紀錄並經受詢人○君簽名在案。
- （二）查系爭工程為高壓電路變壓器維修工程，訴願人使勞工○君從事高壓電路之檢查、修

理等活線作業時，未使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並於有接觸或接近該電路部分設置絕緣用防護裝備；及使作業勞工使用活線作業用絕緣工作台及其他裝備，使勞工之身體或其使用中之工具、材料等導電體接觸或接近有使勞工感電之虞之電路或帶電體；致○君因使用檢測工具接近帶電導體時，發生感電致受傷，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是訴願人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58 條

第 1 款、第 3 款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至訴願人稱○君僅為從旁協助人員，無需穿戴絕緣防護衣等，顯屬卸責之詞，不足採據。

(三) 另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58 條第 1 款、第 3 款規定，使勞工從事高壓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未使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並於有接觸或接近該電路部分設置絕緣用防護裝備；及使作業勞工使用活線作業用絕緣工作台及其他裝備，使勞工之身體或其使用中之工具、材料等導電體接觸或接近有使勞工感電之虞之電路或帶電體，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未有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之規定，致○君發生感電受傷住院職業災害；爰依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6 等規定，以訴願人為乙類事業，處訴願人 6 萬元，並無訴願人所稱一行為二罰之情事。訴願主張，應係誤解法令，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

